

## 第五次供应协定

### 向罗马尼亚的一座研究堆转让低浓铀协定

1. 现将《罗马尼亚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向罗马尼亚的一座研究堆转让低浓铀的第五次供应协定》全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核准了上述协定文本。罗马尼亚授权代表、美国授权代表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该协定。
2. 根据该协定第五条，该协定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在罗马尼亚代表、美国代表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签署后生效。

## 第五次供应协定

### 向罗马尼亚的一座研究堆转让低浓铀协定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和罗马尼亚政府（以下称“罗马尼亚”）于 1973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一项关于由原子能机构援助罗马尼亚设立一项由罗马尼亚皮特什蒂的核技术研究所（现称“核研究所”）双堆芯 TRIGA 培训和研究反应堆（以下称“反应堆”）组成的项目并保证供应因此所需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的协定（以下称“项目协定”）；

鉴于按照原子能机构、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称“美国”）于 1973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经修订的“供应协定”，将向罗马尼亚交付所供应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浓缩铀；

鉴于原子能机构与罗马尼亚于 1975 年 7 月 15 日缔结了与补充供应铀-235 丰度约为 93%（以下称“93%的浓缩燃料材料”）的约 16 710 克铀以及铀-235 丰度约为 93% 的约 20 克铀（在《第二次供应协定》中称为“示踪材料”）有关的《第二次供应协定》；

鉴于原子能机构、罗马尼亚和美国于 1990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构成与补充供应该反应堆所使用的浓缩铀有关的《第三次供应协定》的换文；

鉴于原子能机构和罗马尼亚于 1990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构成修订项目协定的协定（以下称“修订协定”）的换文；

鉴于双堆芯反应堆的稳态芯部正在从使用高浓铀燃料转换为使用低浓铀燃料；

鉴于原子能机构、罗马尼亚和美国于 1991 年 6 月 14 日缔结了与供应铀-235 丰度低于 20%的约 102 000 克铀以取代根据《第二次供应协定》供应的 93%的浓缩燃料材料有关的《第四次供应协定》；

鉴于罗马尼亚根据经修订协定修订的项目协定（以下称“经修订的项目协定”），已请求原子能机构在保证从美国获得供该反应堆使用的低浓铀供应方面提供协助；

鉴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最初于 1998 年 11 月以及随后于 2000 年 12 月和 2002 年 11 月核准了题为“TRIGA 14 兆瓦堆芯从高浓铀到低浓铀燃料的全面转换”的 ROM/4/024 号技术合作项目与罗马尼亚提出的本请求有关；

鉴于原子能机构用于提供罗马尼亚所请求之协助的财政捐款将由罗马尼亚和美国提供给 ROM/4/024 号技术合作项目的自愿捐款予以保证；

鉴于根据原子能机构和美国于 1959 年 5 月 11 日缔结的经修订的合作协定（以下称“合作协定”），美国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承担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一定数量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并且根据各种适用规定和许可证要求也承担了允许一些在美国管辖下的人员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作出安排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转让和出口与原子能机构援助项目有关材料、设备或设施；

鉴于按照合作协定的条款，原子能机构和美国于 1974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管理销售供研究目的使用的源、副产品和特种核材料的总括协定》（以下称“总括协定”）；

鉴于理事会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核准了罗马尼亚请求为该项目提供的协助；

鉴于原子能机构和罗马尼亚与法兰西共和国（以下称“法国”）的一家制造商（以下称“制造商”）已作出安排，将低浓铀制成供该反应堆使用的燃料元件；

为此，原子能机构、罗马尼亚和美国兹协议如下：

## 第 I 条

### 浓缩铀的供应

1. 原子能机构按照合作协定第 IV 条的规定，应要求美国允许向罗马尼亚转让和出口铀-235 丰度低于 20% 的约 110 000 克铀（以下称“供应的材料”），由制造商制成供该反应堆使用的燃料元件。
2. 美国应向法国制造商运输供应的材料。
3. 美国按照合作协定包括附件 A 节和总括协定的规定并在为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之目的颁发所需任何许可证或凭证的情况下，应向原子能机构转让供应的材料，而原子能机构则应向罗马尼亚转让此种供应的材料。
4. 应在将由原子能机构、罗马尼亚和美国缔结的为实施本协定的总括协定的一项补充合同（以下称“补充合同”）中具体规定转让供应的材料的特别条款和条件包括管理费、交货时间表和装运说明（包括向制造商交货和装运的情况）。
5. 供应的材料及通过其使用所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以后所产生的各代可裂变材料，应只供皮特什蒂核研究所使用并保留在该研究所，除非缔约各方另有商定。
6. 供应的材料及通过其使用所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包括以后所产生的各代特种可裂变材料，应只在缔约各方可接受的条件下和各方同意的设施中贮存或后处理，或者另行改变形态或含量。不得对这类材料进行进一步的浓缩，除非缔约各方为此目的修订本协定。
7. 罗马尼亚和美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供应的材料的安全运输、装卸和使用。罗马尼亚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含有供应的材料的燃料元件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时间内包括这些元件在投入反应堆使用之前贮存期间的安全和保安。

## 第 II 条

### 付 款

1. 供应的材料所需的或与将供应的材料制成燃料元件并交付给罗马尼亚有关的所有费用应由原子能机构和罗马尼亚按照原子能机构、罗马尼亚和制造商之间将要作出的安排向制造商支付。
2. 除本条第 1 款中的规定外，不论是原子能机构还是美国在扩大其对该项目的协助时，均不承担与向罗马尼亚转让供应的材料有关的任何财政责任。

### 第 III 条

#### 义务、责任和保证

除本协议的具体规定外，不论原子能机构还是美国均不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在不对上述文句的一般性施加限制的情况下，不论是原子能机构还是美国均不保证供应的材料适用于或适合于任何特殊用途或应用，或在任何时候均不对罗马尼亚或任何人承担任何因运输、装卸和使用供应的材料所产生的任何索赔责任。

### 第 IV 条

#### 经修订的项目协定的修订

1. 按照经修订的项目协定第 3 节中关于供应的材料定义，兹将经修订的项目协定的第 3 节修订为包括根据本协议转让的供应的材料。
2. 原子能机构和罗马尼亚兹同意删除经修订的项目协定附件 B，并由本协议随附的附件 B 取而代之。

### 第 V 条

#### 生效

本协议应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其代表以及罗马尼亚和美国的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一式三份。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

罗马尼亚政府代表：

罗马尼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利维乌·奥雷利安·博塔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美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肯尼思·布瑞尔

## 附件 B

### 安全标准和措施

1. 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标准和措施应是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18/Rev.1 号文件（以下称“安全文件”）中或其任何进一步修订本中所规定的那些标准和措施，具体规定如下：
2. 罗马尼亚应除其他外，特别适用由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劳工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泛美卫生组织共同倡议编写的《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原子能机构安全丛书第 115 号，1996 年版）以及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TS-R-1/2000）的有关规定，这些标准和条例可能随时修订，而且罗马尼亚也应尽可能将其适用于供应的材料在罗马尼亚管辖范围之外进行的任何运输。罗马尼亚应除其他外，特别确保《核研究堆安全法规：设计》（原子能机构安全丛书第 35-S1 号，1992 年版）、《核研究堆安全法规：运行》（原子能机构安全丛书第 35-S2 号，1992 年版）和原子能机构其他有关安全标准中所建议的安全条件。
3. 罗马尼亚应至迟在建议将供应的材料的部分转为罗马尼亚管辖之前三十（30）天，安排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一份详细的安全分析报告，该报告应载有安全文件第 4.7 段中规定的资料，并按照原子能机构《研究堆安全评定和安全分析报告编写导则》（安全丛书第 35-G1 号，1994 年版）和《研究堆利用和改造安全导则》（安全丛书第 35-G2 号，1994 年版）相关章节中建议的那样，在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资料的情况下应特别提及下述各类作业：
  - (a) 供应的材料接收和装卸；
  - (b) 供应的材料装入反应堆；
  - (c) 装有供应的材料反应堆的启动和运行前试验；
  - (d) 涉及反应堆的实验计划和程序；
  - (e) 供应的材料从反应堆卸出；
  - (f) 供应的材料从反应堆卸出后的装卸和贮存。
4. 一旦原子能机构确定为该项目提供的安全措施是充分的，它应同意开始所建议的作业。如果罗马尼亚希望对已提供有关资料的程序作重大修改，或希望利用反应堆或供应的材料从事尚未提供任何有关资料的任何作业，罗马尼亚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安全文件第 4.7 段中规定的所有有关资料，原子能机构在此基础上可要求按照安全文件第 4.8 段实施补充安全措施。一旦罗马尼亚承诺实施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补充安全措施，原子能机构应同意罗马尼亚所设想的修改或作业。

5. 罗马尼亚应酌情安排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安全文件第 4.9 段和第 4.10 段中规定的报告。
6. 原子能机构经罗马尼亚同意可根据安全文件第 5.1 段和第 5.3 段派遣安全工作组，以便就对该项目实施充分的安全措施向罗马尼亚提供建议和协助。此外，在出现安全文件第 5.2 段规定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可安排特别安全工作组。
7. 经原子能机构和罗马尼亚双方同意，可根据安全文件第 6.2 段和第 6.3 段对本附件所载安全标准和措施进行修改。